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公告编号:2024-068
<b>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住所、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住所由“上海市中山西路268号”变更为“上海市高科西路1号”。上述变更，已经公司住所、办公、通讯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1号上庄大厦，邮编：200122。		
公司地址变更后，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电话、传真如下：		
公司电话:021-23108800 投资者关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6711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海通证券（股票代码:600837）进行估值。

自2024年10月8日起，相关投资组合持有的停牌股票海通证券，估值的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正常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
<b>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子公司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近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29.9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2,329.9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子公司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近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329.9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审计时的净利的12.70%。		
(二)补助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329.9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2,329.9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序号	项目	本期数量	本期金额 (万元)	产量			销量		
				本月	上月	同比 例 (%)	本月	上月	同比 例 (%)
1	沈阳服务扶持	2,329.00	12.70%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329.9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2,329.9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注:本表为报告期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03,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26%。购买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61,3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602.73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10.11元/人民币/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72,036股，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市场价格为准，回购期限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03,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26%。购买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61,3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602.73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10.11元/人民币/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72,036股，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市场价格为准，回购期限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03,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26%。购买的最高价为5.99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61,3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602.73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10.11元/人民币/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72,036股，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市场价格为准，回购期限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0.0000%。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计人民币261,6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3,322,279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309%。

● 未转股债券余额:截至2024年9月30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8,394,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9.0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73.06元/股，转股期限自2021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初始转股数量为1,204,000张，初始转股金额1亿元，发行总额12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2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证登函[2021]180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23003”。

六、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七、可转债登记、派息、兑付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登记、派息、兑付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